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拟通过其他方式受让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或“公司”）98,505,328股股份，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泰科，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海泰科通过其他方式受让旭域股份98,505,328股股份，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杨宝和变更为孙文强、王纪学，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拟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注册资本	9,948.4126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孙文强、王纪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文强、王纪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6年4月20日，海泰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收购有关议案。2026年4月20日，本次交易经海泰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自然人

姓名	孙文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25,027,596 股股份，占比 25.1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纪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14,765,971 股股份，占比 14.8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4 月 20 日，海泰科与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 98.21%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泰科持股比例由 0% 变为 98.21%，成为旭域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孙文强、王纪学成为旭域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034、03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股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